

要健全申诉控告检举机制,加强检察监督,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必追究。

——习近平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来琼调研 搭建桥梁 深化合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袁文耀 章创源)近日,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联合海南自贸港法治研究院组建专家团队来琼开展专项调研活动,通过座谈交流与主题报告相结合的形式,聚焦海南自贸港新兴风险形态与司法鉴定需求,为省校合作落地及法治建设搭建桥梁。

调研座谈会上,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分别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涉海安全、涉毒治理、网络数据取证等领域的技术支撑需求,以及司法鉴定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等工作展开深入交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海南自贸港法治研究院的专家学者结合前沿研究成果,就证据科学在自贸港建设中的应用路径提出建议。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理论研究与实务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迈上新台阶。

主题报告会上,中国政法大学证

据科学研究院院长彭文华以《轻微犯罪治理规范化:现实问题、理念转换与路径优化》为题,向全省政法系统和相关省直单位代表进行授课。课上,他以轻微犯罪治理规范化为切入点,深刻分析当前轻微犯罪治理在制度供给、程序适配和执行机制方面存在的结构性失衡问题,提出从惩罚主义向预防主义、从重刑思维向功能治理转型的理念路径。讲座紧密结合海南开放型经济和人口高度流动的现实,强调通过犯罪轻重类型化、程序分流优化、非刑罚处罚规范化和社区治理协同,推动轻微犯罪“治理”向“治理”转变,为海南在维护社会稳定、降低司法成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提供可操作的制度思路和治理方案。

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法治保障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下一步,双方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深化在涉外法治、风险治理、司法鉴定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筑牢法治安全屏障。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精准量化责任破解僵局 屯昌县综治中心化解一起农民工受伤赔偿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唐倩倩)近日,屯昌县综治中心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多元化解职能,通过精准量化责任破解僵局,化解一起农民工务工受伤赔偿纠纷。

据了解,1月14日,阮某来到屯昌县综治中心反映,其丈夫温某在包工头吴某的带领下来到屯昌县从事私宅建筑施工。今年1月9日,温某在施工现场不慎从脚手架上摔下,在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腰椎压缩性骨折。张某某垫付住院押金500元及家属生活费500元后就不再理会。阮某要求张某某和吴某支付温某住院产生的医疗费及赔偿3万元遭到拒绝。

屯昌县综治中心迅速启动联动调解机制,联合县法院、县司法局、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及村委会组成调解小组。调解小组工作人员分别联系三方当事人调查核实。经了解,阮某认为吴某和张某某应负全责。吴某认为脚手架是张某某私自找人搭建的,张某某应负全责。张某某认为温某因摔伤

是其操作不当造成的,责任不在他。

了解情况后,调解小组组织三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调解,依法向三方当事人释明各自的责任量化认定:一是主体责任,用人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二是过错责任,务工人员自身操作是否合规规定责任比例;三是连带责任,厘清第三方的关联责任。调解小组认为,张某某私自找人安装脚手架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60%责任;吴某未履行安全监管义务,应承担30%责任;温某作业过程中未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应承担10%责任。清晰的责任划分,得到三方当事人的认可。

针对赔偿金额问题,调解小组从法、理、情等角度劝导,经过多轮沟通协调,三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医疗费由三方共同负担,张某某承担60%,吴某承担30%,伤者承担10%;张某某及吴某共同赔偿温某误工费等其他费用1.35万元,其中张某某承担1万元,吴某承担3500元。三方当事人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书。

东方三家镇综治中心联合法庭化解一起欠薪纠纷 两人当场拿到全额劳务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与三家镇综治中心紧密配合、同向发力,化解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李某雇佣王某雄和王某燕种植香蕉,直至2025年12月30日,共拖欠两人劳务费49367元。多次催讨无果后,王某雄和王某燕向三家镇综治中心反映情况。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三家镇综治中心组

织调解,邀请四更法庭调解员参与。调解员采取“背对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厘清争议焦点,从法、理、情等角度进行调解。调解员一方面安抚王某雄和王某燕的情绪,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出发,向李某莉严肃阐明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经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李某莉当场全额支付了被拖欠的劳务费。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出具信用修复证明 海口龙华法院助企纾困重塑市场形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巍 通讯员张芳)近日,海口市龙华法院执行局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助力涉案企业修复信用、重塑市场形象。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金某与被被执行人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某公司已严格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全部法定义务,龙华法院依法解除对其采取的限制高消费措施,案件以执行完毕方式顺利结案。但因某公司曾被采取

限制高消费措施,相关第三方平台未及时同步更新信息,仍标注其存在被执行人不良记录,成为企业经营发展的“绊脚石”,严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某公司向龙华法院申请信用修复。承办法官获悉情况后,经细致核查,确认该公司已全部履行裁决义务,无其他失信记录,且企业日常经营合规有序,符合信用修复相关条件。据此,龙华法院作出《信用修复证明》。

省委政法委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召开

杨晋柏主持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陈卓斌)1月15日,省委政法委员会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在海口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晋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政法系统要压紧压

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政法领域以案促改促治工作,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全面净化政治生态。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精神,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海南。要认真履行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立足政法职能,有效防控意识形态风险。要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要求提高站位、狠抓整

改,找准“切口”,着力改进政治督察,优化执法司法检查,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建好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提升政法队伍素质能力,确保执法司法公正廉洁、高效权威,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提供有力执法司法保障。

省领导蔡朝晖、戴军、张毅出席会议。

海南自贸港封关首月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新增备案外贸企业5132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 通讯员康明乐 李芳 陈薇伊)1月18日,海南自贸港封关迎来“满月”。据海口海关统计,自2025年12月18日封关以来截至1月17日,海口海关在“一线”监管“零关税”货物7.5亿元,在“二线”监管销往内地的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8586.7万元。封关以来,各项政策扎实推进,口岸通关顺畅高效,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在“一线”,“零关税”等政策高效实施,借助径予放行便利化通关模式,海口口岸进口货物通关效率与成本双优化,有力支撑自贸港产业升级。

“对不涉证、不涉检的‘零关税’货物,保税货物实施径予放行,将进口报关单的105项申报项目精简至33项,大幅提升了货物通关效率。”海口海关所属洋浦海关相关负责人说。在空港口岸,一系列便利化措施落地,激活了货运流量。“空空中转”“机坪直提”等便利化措施的叠加与“空侧直通”通道的启用,打破了国内国际货物物理分区壁垒。封关首月,海关监管适用径予放行模式进口的货物4.7万吨。

在“二线”,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以下简称“集中查验场”)内,车流穿梭,满载海关监管货物的货车依次驶入海关监管通道,有序等待查验。夜晚,位于集中查验场的海关审图室依旧灯火通明,海口海关所属海口港海关值班关员们紧盯屏幕,对扫描图像进行精准分析研判,核查监管参数……审图、查验、放行等各个环节衔接紧凑、井然有序。

“我们建立与场站、安检、打私办等部



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机场海关关员在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店现场监管热门促销商品销售情况。(海口海关供图)

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海关监管货物到达口岸后快速响应、并联作业,压缩通行时间,有力保障出岛货车顺畅通关,目前协同机制响应及时,特殊场景处置有力。”海口港海关综合业务科科长刘明凯说。封关首月,海口港海关共保障18家企业加工增值免关税内销货物在集中查验场通关。受海南自贸港封关利好和开放磁吸效应影响,更多外贸企业选择在海南安家落户。一个月来,海南新增备案外贸企业

5132家。

“每天仅仅是政务中心单个热线通道,就可以接到100多个咨询电话。”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企业管理和核销科科长刘明凯介绍,为了让自贸港红利惠及更多企业主体,满足更多企业进出口需求,海关组织人员加紧审批,安排专人针对企业在备案申请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将审批平均时间压缩了近六成。

海南自贸港也吸引了更多旅客通过

海口口岸进出境。据海口海关统计,一个月来,海口海关共监管海南空港口岸进出境人员31.1万人次,同比增长48.8%。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首月,离岛免税市场也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据海口海关统计,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海口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48.6亿元,同比增长46.8%;购物人数74.5万人次,同比增长30.2%;购物件数349.4万件,同比增长14.6%。

关注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

“他还是个孩子”再也不是“挡箭牌”

一初中学生两次殴打同学被拘10日,海口首例适用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校园欺凌案落地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开栏的话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精准回应了无人机“黑飞”、高空抛物等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也进一步完善了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治安管理规范,是适应社会治理新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与法治新期待的重要举措。

为帮助读者清晰了解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内容,即日起,法治时报开设“关注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栏目,邀请民警、法官、律师以案说法,深度解读,为促进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落地实施贡献力量。

“他还是个孩子”这句话,今后再也不能成为校园欺凌的“挡箭牌”了。

1月16日,海口市秀英区一初三学生两次殴打同学致轻微伤,被辖区海秀西派出所依法行政拘留10日。这是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以来,海口首例此类案件。

一学生殴打同学被拘10日

1月8日,海秀西派出所接到一名学生家长报警,称自己就读初三的孩子上学期间两次被一名同学殴打。

该所民警立即前往学校调查。视频监控画面显示,1月4日23时许,该校初三学生王某将同学王某堵在墙角进行殴打。1月7日17时许,类似的场景再次上演。两次殴打导致王某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经鉴定为轻微伤。随后,王某在家长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报警。

民警调查了解到,王某的父母早年离异,其母亲常年在外打工,王某跟随年过七旬的外公外婆生活。“两名老人年纪大了,又体弱多病,平时根本管不住王某。王某平时很少在家。”办案民警符德儿回忆,民警第一次上门时王某不在家,而第二次上门时,王某起初未承认自己动手,只是说“推搡了几下”。

民警调查了解到,王某两次殴打王某,是因为听说王某私下议论他。

王某对他人评价的过度敏感,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其内心渴望被关注、缺乏安全感的矛盾心理。

“以前,像王某这样年龄的孩子,我们只能教育后放回,再犯事了就再教育。”符德儿说。

年龄不再是“挡箭牌”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可以执行”行政拘留的两种情形:一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二是一年以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

“经调查,王某此次的行为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海口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魏征解释,两次殴打、造成轻微伤后果,综合评估认为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警方依法对王某行政拘留10日。

王某起初不以为意,认为警方会因为他年龄小而放过他。在民警详细解释法律并告知他将被实际执行10日行政拘留时,王某才露出了后怕:“我没想到这次会真的被关进去。”

魏征介绍,这起案件属于“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

“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和法制部门在认定时,会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具体案件,从行为手段的暴力性、恶劣性,侵害对象,侵害后果,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是否悔改,以及行为引发的社会关注和不良影响等多维度、全方位进行综合评估判断。”魏征说。

在这起案件中,王某殴打他人造成了轻微伤,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适用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是行政处罚的一种,适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例如本案。”魏征解释道,而刑事拘留是刑事强制措施的一种,适用于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犯罪行为。如果殴打行为造成受害人轻伤及以上的,则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公安机关可根据案件侦办需要依法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未成年人处罚条款的调整,让年龄不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对于未满14周岁的违法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也将依法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魏征介绍,秉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下转2版)